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上财浙院教字〔2012〕10号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精神，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要，与国际高等教育接轨，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决定自2012级本科生开始，全面实行学分制。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制订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一、学分结构与计算

学分是测量课程量的计算单位，是课程体系的量化表示，也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时间的反映。学生所得学分主要用于衡量学生课程学习的完成数量，作为对学生进行编级、给予肄业、结业、毕业的依据。

学分采用A、B、C结构：

A. 理论教学课学分：各类理论教学课的学分计算，原则上以一个学期内，周课时1个学分为1课时。

B. 体育教学课学分：体育教学课学分，原则上以一个学期内，周课时2个学时为1学分。

C. 实践教学学分：实践教学包括军事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分散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原则上每30课时为1学分；集中进行的，每周1学分。毕业论文8学分；军事训练2学分。学生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成绩不合格，则不能取得学分。学生取得的总学分，是A、B、C各类学分之和。学分的最小单位是0.5。

二、成绩考核与绩点

课程考核是检查学生学习质量、效果的手段之一。每门课程均应考核。考核应包括平时考核和期终考核。平时考核包括出勤、学习态度、平时作业等；期终考核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采用笔试、口试等形式进行。实践性教学环节（含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毕

业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等) 在结束时进行考核。

学生成绩的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五级制(优秀 A、良好 B、中等 C、及格 D、不及格 F) 和二级制(合格 P、不合格 F), 并折合成相应绩点综合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学生学习某门课程, 学期考核成绩达到或超过“D”级者, 即获得该门课程在该学期的学分数; 成绩为“F”者, 不能取得学分, 必须重修。

成绩与学分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制成绩 (绩点)	二级制成绩 (绩点)
100 (5.0)	A (4.5)	P (3.0)
95~99 (4.5)		
90~94 (4.0)		
85~89 (3.5)	B (3.5)	
80~84 (3.0)		
75~79 (2.5)	C (2.5)	
70~74 (2.0)		
65~69 (1.5)	D (1.5)	
60~64 (1.0)		
0 ~59 (0)	F (0)	F (0)

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所得的绩点, 即为该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用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 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学分数, 即为该生平均学分绩点。

即: 平均学分绩点 (GPA) = Σ (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该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它可以作为学生学业的继续、奖学金的发放、提前毕业、毕业后就

业等的重要依据。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结算一次。

三、课程分类

学院的所有课程实行三种分类法。

(一) 按专业教育过程分为三类课程

1. 普通共同课，指国家教育部要求或学院规定全院各学科均需掌握的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基础课、体育与卫生课以及某些综合知识课（采用模块结构形式）。

2. 学科共同课，指该学科门类中各专业均需掌握的课程。

3. 专业课，指本专业或方向的各门课程。

(二) 按选课要求分为三类课程

1. 必修课，指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必须修读的课程。

2. 限定选修课，指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在一定范围内选读的课程。

3. 任意选修课，指学生可以任意选读的课程。

(三) 按知识结构分为五类课程

它们分别是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外语和体育。课程按内在联系和逻辑关系，由低位向高位排列。

四、教学计划

根据学分制的特点和要求，我院实行指导性教学计划。

学院各系（部）按学科专业（或方向）根据下述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各专业（或方向）教学计划均须经学院审核批准，报教育厅备案。

教学环节的学分总量为 165 学分左右。其中，课程教学环节 140 学分左右，实践和课外学习环节 25 学分左右。

课堂教学中应包括：

普通共同课 46 学分，占 27.88%；

学科共同课 44 学分，占 26.66%；

专 业 课 39 学分，占 23.65%；

任意选修课 14 学分，占 8.48%。

同一专业中可以设置若干专业方向，设置专业方向须与教育部专业目录保持一致，并经学校审核批准，报教育厅备案。教学计划中，要求必修的比重控制在 60%-75%；选修课的比重为 25%-40%。

指导性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安排采用四年制。

教学计划中各学期课程安排体现课程分类中从低年级到高级别的次序，应符合同类课程中先选后继的逻辑关系。

教学计划中须列明学生选择该专业方向应具备的条件。

五、选课

（一）选课原则

1. 在规定的范围内，学生可根据本专业的课程设置情况和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选课，并修满学分。

2. 学生选课有利于加强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创新能力的培养和基础知识的巩固。

3. 学生选课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相关学科前沿的新成果、新发展。

4. 学生所选的任意选修课程如与本专业培养计划中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课程相同的，所修学分不予承认。

5. 所选课程在课程表确定后不得退选和改选，并须参加考试。

（二）选课程序

选课程序详见《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选课暂行办法（试行）》。

六、弹性学制

实行学分制后，我院实行弹性的在校学习年限规定。

实行弹性学制必须以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年限为参考。

凡按教学计划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条款，提前学完全部课程，取得相应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允许提前毕业。要求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提前一年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报教务处和学

生处，列入毕业生计划。

学生可以延长在校学习期限，但最长不超过四年，学生在延长期学习期间，按规定缴费。

七、学生管理

对实行学分制的学生实行新的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实行学分制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本规定的修改与解释权

本规定的修改需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本规定的解释权在教务处。